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東小字第88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范銘元

沈明芬

被告 陳俊元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693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本件辯稱：其已經跟系爭車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之駕駛私下和解了，只是沒有簽署和解書等語。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且主張權利不存在之被告，應就權利障礙事實、權利消滅事實、權利排除事實負舉證責任。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為原告所否認，被告復未提出其他任何證據證明，所辯自難採信。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系爭車輛於扣除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27,6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范欣蘋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